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 2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 25 号

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未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投资、出让方	指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指	恒数一号
上市公司、香雪制药、目标公司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转让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226X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 25 号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

股东：陈淑梅持股 90%；广州市昆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永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陈淑梅	监事	女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9925593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辉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3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 25 号

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创视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二)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俊辉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熊伟东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三)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投资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促进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中协议转让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仑投资持有公司206,08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仑投资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64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75%；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2,12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206%；于2021年3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3,54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360%；于2021年3月9日与恒数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恒数一号转让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794%，转让价格为每股5.98元。合计减持72,30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33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昆仑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140,086,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815%。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212,396,326	32.1150%	140,086,426	21.1815%
合计	212,396,326	32.1150%	140,086,426	21.1815%

注：上市公司总股本已扣除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持有香雪制药的 6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794%，依本协议之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股份转让完成并交割后，乙方持有公司 6600 万股股份，具体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以交割日登记为准。

（二）转让价款和支付安排

经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香雪制药股票收盘价 7.47 元/股的 80%，并最终确定为 5.98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394,680,000 元。

甲方取得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不存在任何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形等条件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首期款 217,800,000 元至保证金账户，在全部标的股份已经解除质押并已经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乙方配合甲方将乙方保证金账户内的股份转让首期款划转给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于甲方偿还其原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将支付股份转让剩余款 176,880,000 元。

关于乙方保证金账户支取/划转等操作事宜与《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准。

（三）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双方同意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香雪制药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导致香雪制药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股份转让总价款保持不变。

在过渡期内，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倘若香雪制药向甲方分配现金分红或香雪制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双方应相应调减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过渡期内，双方同意倘若出现需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甲方保证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乙方的意见后行使股东权利。

（四）标的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香雪制药公司章程，确保香雪制药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本条约定仅在乙方持有的股份占香雪制药股份的 5%（含）以上时适用）。乙方有权向香雪制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06,086,4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609%；昆仑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6,345,629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80.716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1520%。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昆仑投资	大宗交易	2020/10/26	1,500,000	11.91	0.2268%
	大宗交易	2020/10/27	4,000,000	11.61	0.6047%
	大宗交易	2020/10/28	5,169,520	11.28	0.7815%
	集中竞价	2021/2/8	1,068,600	7.12	0.1615%
	集中竞价	2021/2/19	2,353,600	7.76	0.3558%
	集中竞价	2021/2/25	645,000	7.67	0.0975%
	集中竞价	2021/2/26	2,120,100	7.55	0.3206%
	大宗交易	2021/3/8	3,544,800	7.36	0.5360%
小计			20,401,620	—	3.0848%
创视界媒体	大宗交易	2020/10/28	2,550,480	11.28	0.3856%
	集中竞价	2020/10/29	2,830,000	11.56	0.4278%
	集中竞价	2021/2/8	401,600	7.28	0.0607%
小计			5,782,080	—	0.8743%
合计			26,183,700	—	3.959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数一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0-22211010
- 3、联系人：徐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2,396,326股 持股比例：32.11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72,309,900股 变动比例：10.9335% 变动后 持股数量：140,086,426股 持股比例：21.181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